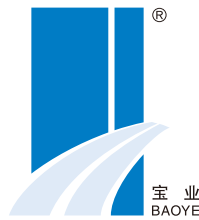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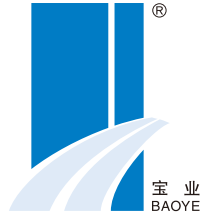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3
股東周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意見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整在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林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君先生
金吉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賢明先生
王幼卿先生
趙如龍先生

敬啟者：

公司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
山陰西路501號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
楊汛橋鎮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2,964,005股，包括312,221,952股H股及350,742,053股內資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444,390股H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H股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即時計畫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其中包括)關於上市發行人之章程細則或同義憲法文件之上市規則。若干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故此，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目前上市規則之修訂。因此，董事建議敦請股東以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ii)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baoyegroup.com)。

本公司法律顧問分別根據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確認，建議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中國的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中文本，本通函英文本所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 5A.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 7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將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列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上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第7A條以及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第7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免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資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及非H股外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8.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9.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10.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柯橋
山陰西路501號
郵編：312030
電話：86-575-84135837
傳真：86-575-84118792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

序號

1 原公司章程目錄附註

修改為：

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必備條款》指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公司法》指2005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三條

修改為：

公司住所：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0575-84111090

圖文傳真：0575-84118792

（《必備條款》第三條）

3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六條

修改為：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2年9月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於2004年6月30日、2005年5月20日、2006年6月1日、2007年6月25日及2012年6月1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公司股東大會於2002年8月25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

4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十條

修改為：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必備條款》第八條)

5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七條

修改為：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條)

6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三十四條

修改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經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投出招標建議書。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條)

7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三十七條

修改為：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或者轉讓，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

8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第四十三條

修改為：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

9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第四十四條

修改為：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條)

10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第五十三條

修改為：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
 - 1、 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 2、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

11 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五十九條

修改為：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查閱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債券存根；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4)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7) 董事會會議記錄；
- (8) 監事會會議記錄；
- (9) 財務會計報告；
- (10)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11) 公司的特別決議；
- (12)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上述第(1)、(4)、(10)、(11)、(12)項中的文件置於由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某一地點，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的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而上述第(6)項中的文件僅供股東查閱。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第19A.50條)

12 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六十二條

修改為：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必備條款》第四十八條)

13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六十四條

修改為：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必備條款》第五十條)

14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六十八條

修改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

15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六十九條

修改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該臨時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新的提案如果屬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不得通訊表決的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以書面方式遞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

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

16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七十條

修改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5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

17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七十二條

修改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

18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七十五條

修改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多名人士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必備條款》第六十條)

19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七十七條

修改為：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

20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八十條

修改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不計算在內。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條）

21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八十二條

修改為：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提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一）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知內；及

（二）牽涉到會議主席需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使大會事務得到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

22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八十三條

- 23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八十九條
-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八十八條
-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股東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股東會議主席。
- (《必備條款》第七十三條)
- 24 增加新公司章程
第八章第九十四條
- 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應於會議結束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
- (一)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提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二)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
 - (三)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四) 實際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及
 - (五) 實際表決反對提案的股份總數。
- 公司應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登記處或者有資格擔任會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還應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知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提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其表示行事。
-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39條(5))
- 25 刪除原公司章程
第九章第一百零二條

26 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零四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其中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資格規定的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27 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零五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天。有關通知期限不得早於送交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3)、(4)、(5)條)

(《意見》第6條)

28 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零九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制定並批准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 (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

(《必備條款》第九十條)

29 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一十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

30 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一十一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七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五)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必備條款》第九十二條)

31 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一十二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意見》第3條)

32 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一十四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

33 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一十五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以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每一位董事，答案明確表示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

34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第一百一十八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秘書工作指引》第2章)

35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1人，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d(i)條)

36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一百二十七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二名以上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

37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一百二十九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

38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四章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六條)

39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四章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一) 1、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就此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二)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利益；
- (三)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四)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13.44條，附錄三第4(1)條)

40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一百五十三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
- (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
- (五) 利潤分配表。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的第一個會計年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當年的12月31日止。

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

- 41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一百六十二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公積金分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42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43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1節(c)，《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第19A.51條)

44 原公司章程第十六章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六章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於每屆股東年會上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二條)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88條)

45 原公司章程第十六章
第一百七十九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六章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聘用其他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

46 原公司章程第十六章
第一百八十二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十六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在其聘期未到時將其解聘的股東大會；

- 3、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4、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1節(e))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88條)

47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四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權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

48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五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清算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

49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六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清算組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任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及第三項規定的情形除外)。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

50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八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七條)

51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九條

修改為：
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八條)